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88號

抗　告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彩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4月8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16206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就附表所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逾新臺幣11萬8,303元部分之異議及強制執行之聲請，暨異議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其餘抗告駁回。

三、異議及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23%，餘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所投保如附表所示之全球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稱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健康保險解約金債權，而係投資型之保險契約，且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50萬9,220元，已達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最近一年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自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8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620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

異議，均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准抗告人就相對人於第三人全球人壽公司之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人持原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15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全球人壽公司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620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惟經全球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約資料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保險契約之主約兼具有健康險、醫療險之性質，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標的為由，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抗告人聲明異議，復經原裁定駁回等情，有上開執行事件卷宗可稽。

三、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得為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命令之扣押標的：

㈠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下稱系爭2規定）。此乃因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而為增訂。又為配合系爭2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限於作為主契約時，方有系爭2規定之適用。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

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系爭2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參照）。

㈡查，系爭保險契約名稱為「全球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要保人及受益人均為相對人，被保險人則為相對人之配偶楊慶洲，主契約險種類型為「人壽保險」，解約金淨額為50萬9,220元，而主約壽險具有健康險性質(含失能給付)且不可分割等情，有全球人壽公司114年8月18日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見司執卷第97頁)，及114年12月1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41201043函(見司執卷第161-163頁)在卷可稽。另參酌全球人壽公司於另案以115年7月30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50730011號函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略以：此保單主約商品為投資型人壽保險100%，並無健康醫療、傷害險佔率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顯然系爭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契約，僅因含有失能保險給付且不可分割，而使其具有部分健康醫療或傷害保險之成分，並非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為主契約，可堪認定。依上說明，本件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尚無系爭2規定之適用。

㈢又依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之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應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0,744元之1.2倍計算6個月金額14萬9,357元（計算式：2萬0,744元×1.2×6=14萬9,357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為最高，而系爭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額為50萬9,220元，業如前述，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復考量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已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而系爭保險契約價值準備金係相對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屬相對人之財產權益，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債

權，自得為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命令之扣押標的。

四、本件強制執行，應酌留相對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需：

㈠按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2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1個月或超過3個月。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執行原則第5點第1款、第6點本文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第6點修正理由並說明：執行法院就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執行時，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另參酌同法第52條、第113條規定，於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部分，不得強制執行。如債務人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及依法得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動產、不動產等合計超過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時，應使債務人得保有前開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僅就餘額為強制執行。可知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數額而可供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人

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酌留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不得強制執行。

㈡查相對人與配偶楊慶洲共同居住於臺中市○○區，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原法院司執卷第25-27頁)。另依相對人及楊慶洲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全年僅楊慶洲名下有一筆3,000元之收入，其餘並無其他收入、名下亦無其他財產（見原法院司執卷第13-19頁），此外，亦無證據證明相對人有其他應負擔扶養義務之共同生活親屬，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中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431元之1.2倍計算，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於酌留相對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之生活所必需費用合計為11萬8,303元（計算式：1萬6,431元×1.2×3×2＝11萬8,303元），是抗告人就系爭保險契約逾此部分之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自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執行相對人之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除應酌留相對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費用11萬8,303元，不應准許外，就其餘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執行法院以系爭保險契約皆具有醫療險、健康險性質，且無從分割，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逾11萬8,303元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原裁定則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異議，均有未洽，抗告意旨就此部分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關於駁回此部分之異議及強制執行之聲請，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續行強制執行程序。至於抗告人未逾11萬8,303元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不應准許，原裁定維持原處分此部分之認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抗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高英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孫銘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契約類型	預估解約金額(新臺幣)
Z000000000	全球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李彩鳳/楊慶洲/李彩鳳	主契約為人壽保險。具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	50萬9,220元